

“基督教历代名著集成”系列



# 基督教 要义<sup>下</sup>



加尔文 著

约翰·加尔文 (Jean Chauvin, 1509年-1564年), 是法国著名的宗教改革家、神学家、基督教加尔文派创始人。

加尔文主要著作有:《基督教要义》《罗马人书注释》《以弗所书注释》《基督徒生活手册》等。

*Jidujiao Yaoyi*

◎ 宗教文化出版社

“基督教历代名著集成”系列



# 基督教 要义<sup>下</sup>

加尔文 著 徐庆誉 谢秉德 译

约翰·加尔文（Jean Chauvin，1509年—1564年），是法国著名的宗教改革家、神学家，基督教加尔文派创始人。

加尔文主要著作有：《基督教要义》《罗马人书注释》《以弗所书注释》《基督徒生活手册》等。

*Jiduzhuo Yaoyi*

宗教文化出版社

## 【续卷三】

### 第十一章 因信称义之名与实的界说

我想我已经详细说明人处在律法的惩罚之下，只有藉着信，才能得救。也说明了信是什么，信所带给人的神恩是什么，和信在人心中所产生的效果。我们陈述的整个内容可以概括如下：基督是由于上帝的慈爱而赐给我们的，我们对祂的认识完全是凭着信。我们之有份于祂有两种利益：第一，由于他的纯洁无瑕，我们得与上帝复和；我们在天上所有的是一位仁慈的父，而不是一位法官。第二，我们既藉着祂的圣灵成圣，即可一心追求生命的纯洁和完善。关于这第二利益——再生——我已经有了充分的说明。对称义这一问题却尚未有详尽的讨论，因为首先须要明白的是：那靠神的恩惠，使我们得以白白称义的信，并不缺少善工；同时要先指出什么为圣徒的善工，因为这也是这问题的一部分。所以现在对称义一题，我们将仔细讨论，要知道这是支持宗教的枢纽，所以我们须特别注意。除非你知道你在上帝面前的地位，和知道上帝对你的审判，你就是没有得到拯救和敬拜上帝的基础。当我们继续对这个问题探讨时，我们就知道对这问题的充分了解，确有必要。

二、为使我们在开始的时候不至于跌倒（如果我们争论我们所不甚明了的课题，必难免于跌倒），我们首先要解释以下各词语的意义，如“在上帝眼中称义”，“因信或因行为称义”。所谓“在上帝眼中称义”，是指人在神的审判台前无罪，故为神所接纳；神所厌恶的是不义，所以任何尚在罪中的人，都是上帝所不喜悦的。凡罪之所在，即有神的忿怒和报复。凡称义的都不算罪人，而是义人，他在上帝的审判台前，可以坦然无惧；而其他的罪人在祂的审判台前都要灭亡。正如一个无罪的人，当他在位公正审判官面前被宣告无罪的时候，他是可称为义的；同样，一个人在上帝

的面前若不属于罪人之列,有上帝做他的证人,他也是称义的。若有人生活圣洁,得以上帝面前证明为义,或由于他的完美的善行,他能符合上帝的公义所要求的,这样的人就可以说是因善工称义。缺乏善工,只靠信得到了基督公义的人,他是“因信称义”。他既穿戴了基督的公义,在上帝面前就不是一个罪人,乃是一个义人。所以我们认为称义便是为上帝所接纳,上帝把我们当做义人;也可以说,称义是指赦罪和依靠基督的公义。

三、要证明这一点,在圣经中有许多明显的证据。第一,不可否认的,前段所述是对称义这一名词的最确切解释。但要搜集所有圣经上的章节,一一加以印证,未免太麻烦了,读者自己可以参考,毋庸赘述。我只举一二关于称义的例子:第一,路加说:“他们听见这话,就以上帝为义。”基督说:“智慧之子,都以智慧为义”(参路7:29,35)。那么,上帝本身是完全公义的,甚至全世界虽想尽方法也不能剥夺祂的义,故前节所谓“以上帝为义”并不是把义加给上帝。后节所谓“以智慧为义”也不是说使拯救的教义成为义,因为拯救的教义本身即属于义。这两节经文都是以应得的名分归给上帝,和祂的救恩的教义。当基督责备法利赛人“自称为义”,祂不是说他们因行为正当而达到义(参路16:15),却是说他们在外表上假装努力行义,其实却是不义。凡精通希伯来文的人必更容易明了。希伯来文所谓的“罪人”,不但是自觉有罪的人,也是那些受定罪处分的人。拔示巴说:“我和我儿子所罗门,必算为罪人了”(王上1:21)。她这话不是承认犯了罪,乃是埋怨她和她的儿子被列为罪人。照圣经的上下文看,这句话即使依译文的意义看,也不过是表示相对的意义,不是指真正的身份。关于现在讨论的问题,保罗说:“圣经预先知道,上帝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参加3:8)。除上帝因人的信而以义加给人以外,还有什么意义吗?保罗说:上帝“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罗3:26,4:5)。这不是说上帝因他的信救了他,把他从他的不义所应得的定罪中拯救出来吗?他在结论中说得更清楚,“谁能控告上帝所拣选的人呢?有上帝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也替我们祈求”(罗8:33,34)。这仿佛是说:谁能控告上帝所赦免的人呢?基督所代为祈求的人,谁能定他的罪呢?因此,所谓称义,即是免除被告的罪,仿佛他之无辜是业经证明的了。上帝既以基督为中保,使我们称义,他宣告我们无罪并不因为我们本身的纯洁,乃是祂以义加给我们。所以我们自己虽然不义,但因在基督里,乃得称义。保罗在《使徒行传》第十三章所讲述的,即是如此:

“所以弟兄们，你们当晓得，赦罪的道是由这人传给你们的。你们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称义的事上，信靠这人，就都得称义了”（徒 13: 38, 39）。那么，你已明白赦罪以后才提到称义，也明明知道称义就是宣告无罪，称义不能籍律法的工作取得，完全是出自基督的恩惠；你也知道称义是因信而有的，当你听说称义是由于基督，你也就知道祂已为我们赎罪了。圣经说：“税吏回家去了，得称为义”（路 18: 14），我们不能说这税吏得称为义，是由于他有良好的行为，而是说，当他的罪蒙赦以后，在上帝眼中他是被算为义了。可见他得称为义不是由于自己的好行为，而是由于上帝的恩典和宽赦。所以安波罗修（Ambrose）说，“认罪忏悔即是合法的称义。”

四、如果我们把名词的争论放置一旁，专注意事物的本身，一切疑问都可以涣然冰释。保罗把称义看为悦纳，他对以弗所人说：“上帝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使祂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祂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弗 1: 5, 6）。这一节经文的意义和在其他地方我们所知道的，如“藉着祂的恩典，白白地称义”（罗 3: 24），具有相同的意义。但在《罗马书》第四章，他首先说到义的赐予，而且随即认为这是指罪的赦免。他说：“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上帝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他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罗 4: 6-8）。在这里他所辩论的，是关于称义的全部，而不是局部。他也引证了大卫所下的定义，认为凡罪得赦免的人，都是有福的，显见他所说的义，与罪是互相水火的。但最重要的一节经文是告诉我们，传福音的主要目的在使我们“与上帝复和”，因为祂喜欢藉着基督使我们享受祂的宠惠，“不将我们的过犯归到我们身上”（林后 5: 18, 19）。读者当仔细研究全文，他为了叙述复和的方法，又说，“无罪的基督，为我们成为罪”（林后 5: 21），毫无疑问的，他所谓的“复和”就是“称义”。除非在上帝的面前，我们在基督里面，而不是在我们自身，被称为义，那么，在另一地方所说的“因基督的顺从，我们得成为义”（罗 5: 19），就没有意义了。

第五至第十二节驳斥阿西安得尔关于根本之义的谬论一从略。

十三、许多人幻想着一种包括信与善工的义，现在让我们先说明信心的义与行为的义是完全不同的，若建立其中的一种，另一种即不能成立。使徒说：“我为祂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并且得以在祂里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



的义,乃是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上帝而来的义”(腓 3:8,9)。我们在这里看到两种对立的比较,其中有一种含义,即一个人如希望作到基督的义,就必须丢弃自己的义。所以他在另一地方指出了,犹太人灭亡的原因是因为“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上帝的义了”(罗 10:3)。如果立自己的义就是排斥上帝的义,那么,若希望得到上帝的义,就必须完全否认自己的义。他说:“既是这样,没有可夸的了。用何法没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吗?不是,乃用信主之法”(罗 3:27)。因此只要我们的行为还留下了些微的义名,我们就会有夸口的余地。假如信心排除了一切矜夸,行为上的义就不能和信心的义相提并论。他在《罗马书》第四章中对这一点已很清楚地说明了,没有留下强辩或逃避的余地。他说:“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上帝面前,并无可夸”(罗 4:2)。这即是说,他称义不是由于行为。于是保罗又从两个对立的理论中提出另一种论据:“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罗 4:4)。但义是生于信,得之于恩典。故义不是生于行为的功绩。所以要摒除某些人所幻想的,以为义是由信与善工二者交织而成的。

十四、那些诡辩家们,以玩弄圣经和批评圣经为能事,他们相信自己已经找到了一种好藉口,以为圣经中所说的行为是指人在重生以前,未经基督恩典,而是由自己的自由意志所完成的;他们不承认所谓“行为”是指属灵的行为。因此,在他们看来,一个人称义是由于信心,同时也由于善工,不过善工不算是自己的,乃是基督的恩赐和重生的果实。他们认为保罗所说是指犹太人相信自己的力量,妄称自己为义,不知称义只是基督的灵所加给我们的,不是由于自己的努力。但他们没有看到,按照保罗在别的地方所提律法上的义与福音的义之中的对比,一切行为,不论加上何种名称,都与称义无关。因为他告诉我们,所谓律法上的义,是说一个人实践了律法的命令而得救,但信的义是在于相信基督死而复活(参罗 10:5,9)。再者,以后我们可以看出,成圣与称义是基督所赐的两种不同的恩赐。结果是:称义既是由于信心,所谓属灵的行为就不算什么了。保罗所说亚伯拉罕在上帝面前不能夸口,因他不是靠行为称义的话,是不应仅限于外表的德行,或自由意志的努力。其意义乃是族长的生命虽是属灵的,甚至如天使似的,然而他的行为在上帝面前仍然不足以使他称义。

十五、经院学派的错误更大,他们把同样腐化的教义灌输给一般头脑简单和不谨慎的人;他们以圣灵和恩典为藉口,遮盖上帝的慈爱,其实只有祂的慈爱才可以镇

静良心上的恐怖。当然我们和保罗一样承认那“实行律法的可在上帝面前称义”（参罗 2:13），可是因为我们都距离守法甚远，所以那可用作称义的行为，对我们仍然没有补助，因为我们根本就没有那样的行为。天主教徒和经院学派在这问题上犯了双重错误，他们一方面指称信心为一种良心上的确定，能希望从上帝得着功绩的赏赐，同时，又把上帝的恩典看为圣灵对追求圣洁者的援助，而不是义的赋与。他们引证使徒所说的：“因为到上帝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上帝，且信祂赏赐那寻求祂的人”（来 11:6）。但他们没有考虑寻求祂的方式。再从他们的著作看，他们误解了“恩典”一词的意义。伦巴都以为基督赐给我们称义有两种方法。他说：“基督的死使我们称义，因为祂的死激动了我们内心的爱，而这爱使我们成为义，其次，祂的死消除了我们的罪，我们的罪使魔鬼得以奴役我们，但现在他再不能以此束缚我们了。”可知他以为上帝称我们为义的恩典是在于圣灵在我们里面所激起的善工。他虽赞同奥古斯丁的意见，却是远远地跟着他，甚至连模仿他都没有做到，因他把奥氏所已经清楚说明了的弄模糊了，把那不十分纯粹的弄腐败了。经院派愈弄愈糟，到后来简直一变而为伯拉纠派。我们对奥古斯丁的意见，或至少对他说明的方式，也不能完全接受。虽然他把对义赞美都从人身上夺去，把一切归于上帝的恩典，但他以为恩典是那使我们重生，进入于新生命的成圣。

十六、圣经在讨论因信称义的道理时所指示我们的完全不同。圣经告诉我们，不要计及自己的善行，只仰望上帝的仁慈和基督的完全。圣经所说称义的次序如下：最初上帝以纯洁的爱，包容罪人，在罪人身上，除他的不幸以外，原没有什么值得祂生发仁慈的（因祂看出人毫无善行可言）。所以祂在自己身上寻找仁慈的动机，以祂的至善感召罪人，使罪人不信任自己的行为，把他的拯救完全寄托于神的慈爱。这就是信的意义，由于这信罪人可以得救，从福音的教理中，他知道他是与上帝复和了，知道因着基督的义，他的罪蒙赦了，他得称为义；也知道他虽是由上帝的灵所重生，但他必须完全仰望基督所为他建立的义，不依靠他现在所力行的善工。这些事一经过特别的考验，即可说明我们的意见，虽然若经过一番调整后提出，或者更易使人明白。但这无关宏旨，只要各问题互相连串，使我们能对整个题旨作正确的说明和证实就行了。

十七、现在让我们回想一下我们在前面所说过，关于信仰与福音的关系。信所以能使人称义，是因为它接受了福音所提供的义。但福音所提供的义，绝对不是出

于善工。保罗对这一点已好几次很清楚地说明了，特别在下列两段经文中最为明显：在《罗马书》中他拿福音和律法对比，说，“摩西写着说，人若行那出于律法的义，就必因此活着。惟有出于信心的义如此说：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上帝叫祂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罗 10：5，6，9）。你看出他怎样把律法与福音区别吗？前者把义归于善工，后者把义看作是白白的赐予，不是善工所造成的。这是很有意义的一段经文，可以免除我们许多疑虑，只要我们知道福音所给我们的义是完全不受律法限制的。他所以一再以律法和应许对立，就是这个原因。“承受产业，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应许”（加 3：18）。在同一章里面，也发挥了同样的意思。当然律法也有它的应许。所以，除非我们承认这二者的比较不适当，就得承认福音的应许有不同的地方。那不同是什么呢？就是律法的应许是以行为做依据，而福音的应许是完全以神的慈爱为依据。人也不能说，所拣弃的义只是人藉自己的能力和自由意志所行而强求上帝承认的。保罗说，律法的教训非但对一般俗人无益，即在最好的人当中也是如此，因为没有人能实践律法。当然，爱是律法中的主要部分，上帝的灵既然叫我们行合乎律法的爱，为什么爱不能成为义的一部分呢？岂不是因为祂甚至在圣徒中亦不完全，所以值不得赏赐吗？

十八，第二段经文如下：“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上帝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说，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加 3：11，12；哈 2：4）。若行为不与信心分开，又怎能支持这一论据呢？他说律法和信不同，为什么呢？因为律法上的义必倚靠行为。但信心的义不靠行为。由这一说看起来，凡由信所生的义是独立的，或说是超乎行为的功绩以外的，由信所生的义是福音所赐予的义，福音不同乎律法，就是因福音的义与行为无关，完全是以神的慈爱为基础。他在达《罗马书》中有同样的议论，他说：“亚伯拉罕没有什么可夸的，因为他信上帝，这就算为他的义”（罗 4：2，3）。他为证实这点就说，“惟有不作工的”，才有信心的义。他告诉我们，作工的得工价是“应该的”，但信心所得的是由于“恩典”，他在这里所用的字句极有分寸。随即又说，我们得立为嗣，“是本乎信”，为的是要“属乎恩”（罗 4：16），他指明得立为嗣，是白白的恩赐，因为是由信而来的；这岂不是说是完全基于神的爱，无须行为的帮助吗？在另一地方他也说过，“上帝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罗 3：21），他除去了律法，不承认义是出自行为，只说我们空手而来，为的是领受义。



十九、我们既承认一个人的称义是因着信，那么，今天的诡辩家还有什么理由指摘我们的教理呢？他们不敢否认称义是由于信，因为圣经已一再说明，但因为圣经没有说“仅”是由于信，所以他们反对有这一附加的声明。保罗说：“若义不是白白的赐予，就不是由于信”（参罗 4:2），他们对保罗这话要怎样回答呢？若由于行为，还能算是白白的恩赐吗？保罗在另一地方说，“上帝的义，在福音中显明了”（罗 1:17），他们对这一句话又将怎样批评呢？如果义是显明在福音中，一定不是支离破碎的，乃是完整无缺的。所以律法与这义没有关系。他们对“仅是”一词力求规避，这非但是没有根据，而且是可笑的。保罗既否认行为，不是把一切都归之于信吗？他说以下这些话是什么意思呢：“上帝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如今却蒙上帝的恩典……就白白地称义”，“人称义不在乎遵行律法”（参罗 3:21,24,28）。他们在此处有一种巧妙的遁词，这遁词是从俄利根和其他古人假借来的，可说是非常幼稚。他们诡称所排斥的行为不是道德行为，乃是律法上的仪式行为。他们如此巧妙的争论，简直把基本逻辑都忘记了。保罗征引以下这些经文证明他的教理，他们能说他是精神失常吗？“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凡不照律法书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加 3:10,12）。假如他们有清晰的头脑，他们决不至于说，生命是应许给那些遵行仪式的人，而凡违反仪式的，必被咒诅。如果把这些地方所讲的看为道德的律法，那么，无疑地，道德行为也无力使人称义。为确定这一点，他又说了下面的一句话：“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不叫人知义。又“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罗 3:20,4:15），不是叫人有义。律法既不能给我们以良心上的平安，也不能给我们义。义既是出于信，可见义不是行为的报偿，乃是无条件赐予的。我们既是因信称义，就没有夸口的余地了。“若律法能使人得生命，义就是本乎律法了。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人”（加 3:21,22）。他们怎能以为这只是指仪式的行为，而不指道德的行为呢？这样的幼稚无知，虽三尺童子也要认为笑话。可知圣经否认律法有使人称为义的力量，是指整个律法而言。

二十、如果有人怀疑为什么使徒不说“行为”，而说“律法的行为”，理由是很简单的。不管行为如何地被重视，它们的价值从神的接纳而生，而不是从它们本身的优美生的。除那为上帝所赞许的行为以外，谁敢对上帝夸张行为的义呢？除他所应许的赏赐以外，谁敢替自己的行为要求赏赐呢？行为之被视为配得义的赏赐完全是

由于神的恩慈,因此只有当它们是顺从上帝的行为时,才算是有价值的。使徒为证明亚伯拉罕不是因行为称义,在另一处地方说,上帝所立的约,比律法要早四百三十年(参加 3:17)。无知的人对这说法也许觉得可笑,因为在律法宣布以前,也许有了合乎义的行为;可是使徒知道行为若没有上帝的见证和重视,便没有真正的价值,因此认为在律法以前,行为并没有叫人称义的能力。我们知道当他否认靠行为称义的时候,为什么要说“律法的行为”,这是因为引起争论的只是这一类行为。不过当他引证下面一段有关大卫的经文时,他把一切行为,都排斥了:“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上帝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罗 4:6)。所以无论他们怎样狡辩,他们无法证明所应排斥的行为不是一般的行为。他们又可以吹毛求疵,说我们所赖以称义的信是那“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加 5:6),因此以为称义是以爱为根据的。当然我们承认保罗的说法,除那“生发仁爱的信心”以外,没有其他能使人称义的信心了;但那使人称义的能力,不是来自它所生发的爱的效力。称义完全是由于参与了基督的义,否则使徒所强调的论据就没有力量了。使徒说:“凡作工的得工价,是应该的”,不能算为恩典;“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上帝,他的信就算为义”(罗 4:4,5)。所以只有在没有得赏赐的行为时,才有信心上的义,惟独由于恩典白白所得的义,才是信心所归属的义。他能比这个说得更明白吗?

二十一、因信称义是与上帝复和,这是指罪的蒙赦,我们对于这个界说的真理当加思考。假如罪人继续犯罪,就逃不了上帝的忿怒,这一原则我们要常常记住。以赛亚对此有很好的说明:“上帝的膀臂,并非缩短不能拯救,耳朵并非发沉不能听见。但你们的罪孽使你们与上帝隔绝,你们的罪恶使祂掩面不听你们”(赛 59:1,2)。我们知道使人和上帝分开的是人的罪,神的眷顾因罪而断绝了。情形不能不如此,因为义与罪总是不能结联的。所以使徒教训我们,人若不是藉着基督与上帝复和,就是上帝的仇敌(参罗 5:8-10)。所以主所接纳,和祂联为一体的人,就是得称为义的;若祂不把罪人改变成为义人,祂就不能和祂结联,而我们可以断言,这是靠罪的赦免才能完成的。因为假如那些和上帝复和的人,是以行为为标准,他们必仍旧是罪人,但他们必须完全清除了罪才行。所以凡蒙上帝所接纳的人,必先由罪的蒙赦获得洁净,因此称义也可以归结于一句话,就是罪的免除。

二十二、保罗所说的话证明了这两点:“这就是上帝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并且将这和好的道理付托了我们”(林后

5:19)。以后他又补充说明了他传道的本质，“上帝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上帝的义”（林后 5:21）。在这里“义”与“复和”是混合使用，没有区别，这告诉了我们，两者是互相包含的。并且他说称义的方法在乎不把过犯归于我们。所以我们不必再怀疑祂叫我们与祂复和的方法是不把过犯归于我们。同样，使徒在《罗马书》中，证明“上帝给义与人，不是依据行为”，他引证大卫的见证：“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罗 4:6-8）。他在这一段经文中所讲的福，无疑的是指义而言，因为这是包含了罪的蒙赦，我们除了如此解释外，不能作其他解释。所以施洗约翰的父亲撒迦利亚把“认识救恩”归入在“赦罪”之中（参路 1:77）。保罗对安提阿人讲救恩的问题，也是遵守这原则，路加在《使徒行传》中有如下的解释：“所以弟兄们，你们当知道，赦罪的道，是由这人传给你们的。你们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称义的事上，信靠这人，就都得称义了”（徒 13:38,39）。使徒把“赦罪”与“称义”并为一谈，似乎是表明两者没有区别，他以此申论我们所得的义是由于上帝的仁慈，白白赐给我们的。所以当我们说，信徒在上帝面前得称为义不是由于他们的行为，乃是由于上帝的恩典，并不是一种怪论，因为圣经时常如此说，有时候教父也如此说。奥古斯丁说：“圣徒在世界的义，与其说是由于德行的完全，不如说是由于罪的赦免。”伯尔拿的意见亦与此相符合，他说：“上帝的义，是完全无罪，人的义，是神的恩典和慈爱。”又曾说过：“基督对我们的义是在于赦罪，所以只有那些靠祂仁爱蒙赦的人，才算是义人。”

二十三、可见我们在上帝面前得称为义，完全是由于基督的义。这等于说，一个人的称义不是由于自己，乃是由于基督以赦罪的方法把祂的义交给他。这一点是值得注意的。他们有一种无价值的观念，以为一个人因信称义，是因为信心领受了上帝的圣灵，而圣灵使他得称为义。这是无法和我们以上所讲的教理调和的。凡欲从本身以外寻求义的人，当然不以自己为有义。保罗对这一点说得非常清楚，他说：“上帝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上帝的义”（林后 5:21）。我们知道我们的义不是在我们自身，乃是在基督里面；我们之能有义，完全是靠与基督的结连；有了祂，我们就有了祂一切的宝藏。这和他在另一地方所说的不相冲突，他说：“上帝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罗 8:3,4）。在这里他们所说的成就，不外是上帝的赐予。主基督把祂的义给了我们，祂以那奇妙的方

式，合乎上帝的公义，把义的能力灌输我们。使徒并没有其他的意思，这在另一声明中可以看出，“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罗 5:19）。因为基督的顺从给了我们，好像是我们所有的，使我们成为义，这就是说我们的义是在基督的顺从中。所以安波罗修从雅各之获取祝福的故事，很巧妙地举出了一个义的例子。雅各因为自己不能要求长子的权利，藏在弟兄的衣服里，这衣服发出一种奇异的气味，使他得着父亲的宠爱，因此他在别人的身份上得了幸福。同样，我们在基督长兄的圣洁之下，从上帝面前得着了义的证据。安波罗修的话是这样：“以撒嗅着衣服的气味，也许也指我们的称义是由于信，不是由于行为，因为肉体的弱点是行为的阻碍，但信心的纯洁配得赦罪，并遮盖行为的过失。”这是实在的事，我们要在上帝面前得到拯救，必须蒙他的芬芳，以他的完全来遮盖我们的一切弱点。

## 第十二章 上帝的审判与因信白白称义的关系

虽然所有显明的证据都说明上述一切是绝对真实的,可是必须等到了了解了这一切辩论的基础,才能发现它们的必要性。第一,我们应该知道,我们所讨论的义不是人间法庭上的义,乃是天上的义,以免我们以自己渺小的标准,来衡量那能够满足神的正义所要求的完全。但稀奇得很,一般对神的正义所下的界说往往是鲁莽和僭妄的。而且,对于人的行为的义,没有比那些公开犯罪,或暗中作恶的人更加夸张宣扬的了。这是由于他们完全没有想到上帝的义,若他们稍为想到了,必不敢对这问题如是侮慢。人若非把上帝的义看为绝对完全,且知道完全的义在堕落的人身上决不可能找着,他必将低估了它的价值。经院派中的人很容易把人的称义归于行为的功绩,但当我们来到上帝面前的时候,我们必须放弃那样的谬论,因为在上帝面前不能随便,更不能争辩滑稽的字义。如果我们希望对真正的义作有益的探求,我们必须注意这一点:当天上的审判者询问我们的时候,我们将怎样答复呢?我们应当思想的是天上的审判者,不是按照自己心里所想象的,而是按照圣经上所描写的。圣经说祂的光辉可掩盖众星,祂的权力可平山陵,祂的忿怒可摇动世界,祂的智慧可毁灭奸恶人的诡计,祂的圣洁使一切都显得污秽,祂的正义虽天使亦难以拟,祂决不以罪人为义,祂的怒气一旦燃烧,直烧到极深的阴间(参出 34:7;鸿 1:3;申 32:22)。所以让祂坐在审判台上,考查人的行为吧,谁能够在祂面前毫无恐惧呢?先知说:“谁能与吞灭的火同住?谁能与永火同住呢?只有行事公义,说话正直的人,才有保障”(参赛 33:14,15)。不论是谁,让他来吧。但没有人敢于前来。反之,我们听到了一种可怕的呼声:“上帝啊!若你究察罪愆,谁能站得住呢?”(诗 130:3)。诚然,一切必迅速毁灭,正如约伯所说的:“必死的人岂能比上帝公义吗?人岂能比造他的主洁净吗?主不依靠祂的臣仆,并且指祂的使者为愚昧,何况那住在土房,根基在尘土里,被蠹虫所毁坏的人呢?早晚之间,就被毁灭”(伯 4:17-20)。又说:“上帝不信任祂的众圣者,在祂眼前天也不洁净,何况那污秽可憎喝罪孽如水的世人呢?”

(伯 15: 15, 16)。我承认约伯记所说的义胜过对律法的遵行。注意这一分别是很重要的,因为人纵使能满足律法的要求,也经不起那超越一切思想之公义的考验。所以约伯虽然知道自己正直无私,但当他发觉天使的圣洁尚且不能邀上帝的喜悦,自己的行为更不能受严密考验,就不禁哑口无言。我现在不再多讨论这义的问题,因为它是不可理解的。我只要说,如果我们依照律法来考验我们的行为,而能不为上帝的所用来惊醒我们的许多咒诅所苦,我们就必然是麻木不仁了。在许多咒诅中,有以下的一句:“不遵行律法所规定的必受咒诅”(申 27: 26)。总之,除非每一个人能在天上的审判者面前把自己当做罪人,渴望罪的蒙赦,那么,这整个讨论非但没有兴趣,而且也没有价值。

第二至第七节续论以行为为义之非一从略。

八、如果我们要服从基督的召唤,我们就应该排除自己内心中的一切傲慢和自恃。傲慢是由于愚蠢地相信自己的公义,就是当一个人自以为他所有的,可使他蒙上帝喜悦;自恃可能是一种不注意行为的态度,因为许多罪人沉迷于罪恶的快乐中,忘记了神的审判,麻木不仁,不知期望神的慈爱。但我们必须摆脱这种愚昧,清除自我信赖,好叫我们的空虚饥渴,能在基督面前饱享祂的恩赐。我们若不完全清除自我信赖,就决不能充分地信靠基督,我们若不完全排斥自我,就无法得到祂的鼓励,若不对自己完全失望,也不能充分得到祂的安慰。当我们把对自我的信赖完全勾销,一心仰仗祂的仁慈时,我们才能领受祂的恩典,正如奥古斯丁所说的,“当我们忘记自己的功绩时,我们才可以承受基督的恩赐,如果祂要从我们当中寻找功绩,我们就无法得着祂的恩赐。”伯尔拿对这意见极为赞同,他把那些骄傲的人比做不忠实的仆人,因为他们对那不是属于他们而是赐给他们的恩典,妄自夸张,正如墙壁妄自把窗户所通过的光线据为己有一般。关于这一点,不必详述,我们可以规定一个简明的原则,即凡希望有份于上帝仁慈的人,必须完全倒空自己的义,我所说的不是真的义,因为那是他所没有的,我是说那种空虚夸张的自我信赖;因为人若自满,就无法承受上帝的恩典。



## 第十三章 白白称义所必须遵行的两件事

这里有两件必须特别注意的事,第一,对上帝的光荣必须尊崇,勿加污损,第二,对于神的审判要有安详的心情。我们知道每当圣经论及称义的时候,它怎样一再劝告我们,要我们将一切荣耀归于上帝。因此使徒告诉我们,上帝藉着基督把义赐给我们是为表现祂自己的义。随后他立即说明这个表现的性质:“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罗 3:26)。若不以上帝为唯一的义,并信祂把称义的恩典赐给不配领受的人,就不足以彰显上帝的义。为了这个缘故,所以祂要“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祂审判之下”(罗 3:19)。因为一个人若维护自己,则必减损上帝的光荣。《以西结书》告诉我们,承认自己的罪是怎样地能够荣耀上帝:“你们在那里要追念玷污自己的行动作为,又要因所作的一切恶事厌恶自己;我为我名的缘故,不照着你们的恶行,和你们的坏事待你们,你们就知道我是上帝”(结 20:43,44)。假如对上帝的认识亦包括承认自己的不义,并承认祂对我们这些不配的人所行的恩慈,那么,我们为什么要窃取祂的尊荣,甚至那最微小的,而叫自己蒙受最大的损失呢?耶利米也同样地宣称:“聪明人不要因他的智慧夸口,勇士不要因他的勇力夸口,财主不要因他的财物夸口,但要为上帝的光荣夸口”(参耶 9:23,24)。他岂不是说人若自夸,将贬损上帝的荣耀吗?保罗也引用过这些话,他说我们一切的救恩都储藏在基督那里,除主以外,我们有什么可夸口的(参林前 1:29,30)。保罗的意思是指凡以为可以自豪的人,都是犯了违抗上帝的罪,而且贬损了他的光荣。

二、那么,除非我们完全丢弃了自己的矜夸,我们便不能真的指着主夸耀。有一个普遍的原理,凡以自己为荣的,就不能归荣耀于上帝。保罗说,世人若不把自夸从根拔除,就不会“伏在上帝审判之下”(参罗 3:19)。以赛亚也说:“以色列的后裔,都必因上帝得称为义,并要夸耀”(赛 45:25)。他仿佛是说,上帝称选民为义,为的是要他们惟独指着祂夸耀。但我们怎能夸耀上帝呢?他在前节已经说过,“人论我

说,公义、能力,惟独在乎上帝。”我们知道,所需要的不但是认罪,还要以起誓认罪,以表示我们不是假装谦虚。任何人都不要诡称他完全不夸耀自己。所以当记着,关于义的整个讨论,必须注意一个原则,即对上帝公义的赞美必须完整无缺,按照使徒的证明,祂已经把恩典赐给我们,为的是要显明祂的义,“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罗 3:26)。在另一地方又说,上帝赐救恩给我们,为的是“使祂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弗 1:6)。他又重述这意见,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上帝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 2:8,9)。彼得劝诫我们,说我们蒙召,有拯救的希望,“叫我们宣扬那召我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他的意思显然是说在信徒的耳中,只要有赞美上帝的歌声,好使肉体的僭妄完全消灭。总之,一个人如有一点点自以为义的态度,他就不免褻渎,减损了上帝的义。

三、我们如果探究,凭什么方法我们的良心能在上帝面前得着平安,就可知除了从祂的恩典领受白白的义以外,没有其他方法了。我们当牢记所罗门的话,“谁能说我洁净了我的心脱净了我的罪呢?”(箴 20:9)。可见没有一人不是为无限的污秽所掩盖。让一个最完全的人扪心自问,切实反省他自己的行为,结果会是怎样?他会十分满意吗,觉得在他和上帝之间已完全和谐了吗?他岂不将因为若根据自己的行为审判自己,必发现自己须被定罪而感觉痛苦?当良心仰望上帝的时候,要么是因祂的审判而享受内心的平安,要么是为地狱的恐惧所困扰。除非我们能发现一个能使良心经得起审判的考验的义,我们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必将一无所获。当我们有了一个能使灵魂在上帝面前坦然无惧,欣然接受祂审判的义时,我们才算得着了真正的义。使徒对这一点之所以如此坚决主张,不是没有理由,他说:“若是属乎律法的人,才得为后嗣,信就归于虚空,应许也就废弃了”(罗 4:14)。他的意思是,假如义的应许是重视行为的功绩,或以遵行律法为依据,那么信心便是无效的。因为没有一个人能安心依靠律法,他决不敢相信自已履行了律法,而且事实上没有一个人的行为是完全合乎律法的。这不必从远处寻找证据,只要各人公平考验自己,就可以为自己作见证。由此可知,当他们自我陶醉,毫不犹豫地作自我阿谀,反对上帝的审判,仿佛要解除了祂的审判者的地位时,他们是处在何等黑暗的境地中。那诚心考验自己的信徒必然另有一种戒慎之心。所以人们一想到自己的苛负是何等沉重,距规定的目标又是何等遥远,他们先必踟躇,继而失望。看哪,他们的自信,业已

消逝；因为信心不是动摇、犹疑和失望，乃是稳定、确实、坚固和安全，是有了足以立定脚跟的根据地。

四、保罗又补充了一点，他说，如果应许的履行是基于我们的功绩，那么我们要进到什么程度才配得上帝的宠爱？若是这样，应许即将落空。第二个论据是第一论据的结果，既然应许只对有信心的人成全，如果没有信心，应许就没有效力了。“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罗 4:16）。只在应许完全出于神的仁慈时，才算是证实了，因仁慈与真理有不可分离的关系，凡上帝所应许的，必将信实地履行。大卫在遵照上帝的话祈求救恩以前，他先承认这救恩是出自祂的仁慈：“求你照着应许仆人的话，以慈爱安慰我，愿你的慈悲临到我，使我生存”（诗 119:76,77）。这是极合理的，因上帝的应许，除出自仁慈以外，没有其他的来源。在这里我们必须坚定我们的盼望，不重视自己的行为，或从行为中寻找帮助、也不要以为我们是在提倡一种新奇的教理，奥古斯丁也有同样的主张，他说，“基督将永远在祂的仆人中作王，这事上帝已经应许了，并且说了。如果说了不够，上帝还起誓了。这应许的确立既不是由于我们的功绩，乃是按照祂的仁慈，任何人对这不容怀疑的事都无需忧虑。”伯尔拿也说：基督的门徒曾询问，谁能得救？祂回答说，人所不能的事，上帝都能。这是我们的信念，是我们唯一的安慰，也是我们希望的整个基础。救恩的可能既已得到确证，我们对祂的旨意还有什么可说的呢？谁能知道某人是该领受爱或恨呢？（参传 9:1）。谁知道主的心？谁做祂的谋士呢？（参林前 2:16）。我们现在显然需要信仰和祂的真理的帮助，好使那隐藏在父心里的可以由圣灵表现出来，好使圣灵的见证使我们相信我们是上帝的儿女，好使祂以呼召说服我们，使我们因信而白白称义；信心是仿佛一条捷径，引我们由永远的宿命，进入未来的光荣。所以我们可以得出一简明结论：圣经指示我们，上帝的应许，除非是我们内心所确信的，便无效力了；若稍存疑惑，应许就要落空。再者，圣经说，如果应许是依靠我们的行为，它们就不稳固了。要不是我们永远得不着公义，就必须摒弃行为的考虑，让信仰占据着整个内心；信仰的特性是叫我们张开两耳，闭着双眼，意即专心注意应许，摒除一切自尊和功绩的观念。这样即能完成撒迦利亚的预言：“要在一日之间，除掉这地的罪孽。当那日你们各人要请邻舍坐在葡萄树和无花果树下，这是万军之主说的”（亚 3:9,10）。在这一段经文中，先知指示信徒只有在罪蒙赦免以后，才能得到真正的平安。在先知预言中，我们必须注意，当他们讨论